

真好玩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7 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11,495,758 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之 74.06 %。

列席:黃博駿律師

主席:周玄昆董事長



紀錄:郭明琪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超過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為配合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下稱「上櫃審查準則」)第 17 條、「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40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00801 號函,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管理作業程序」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管理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說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為 104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1 日止，為本公司申請上(市)櫃選任獨立董事需要，並經董事同意，擬於 105 年 4 月 13 日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故擬於 105 年 4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

三、新選任之董事自股東臨時會選舉後即就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自 105 年 4 月 13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2 日止。

四、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相關學經歷及持股數如下表。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專長
蔡哲岳	-	台灣大學商學系 學士畢業	1.中國信託(個金)財富管理事業處協理。 2.萬通銀行民生分行經理。	財務會計

顏池男	-	中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畢業	1.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兼任總經理。 2.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商務 營運管理
林榮真	-	逢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畢業	凱基銀行副理。	財務 會計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經投票結果，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 名	當選權數
1	41	周玄昆	11,399,090
2	3	楊凱文	11,107,911
3	62	永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雪婷	11,107,911
4	92	9Splay Atinum Holdings Ltd. 代表人:李正強	11,107,911
獨立董事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 名	當選權數
1	E1000****9	蔡哲岳	11,107,911
2	L1207****2	顏池男	11,107,911
3	D1213****2	林榮真	11,107,911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謹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因業務上需要，有兼營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類似或相同者，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擬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

會同意，自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任之日起解除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之董事競業限制。

三、新任董事之競業主要內容於當選後於股東臨時會會場揭示。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

真好玩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任其他公司情形
董事長	周玄昆	9splay Holding Co., Limited 董事長。 上海玄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9Splay Atinum Holdings Ltd. 代表人:李正強	香港商真好玩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九點十七分。

主席：周玄昆



紀錄：郭明琪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增修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3至9人，監察人1至3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3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任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3至9人，監察人1至3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3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董事及監察人</u>選任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u>董事及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1. 增修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2. 依據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分別於104.10.15及104.10.16公告修正上市櫃審查準則，規定申請上市櫃公司，其章程應載明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規範本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及外國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應於章程載明，其董事、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p>	<p>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1~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董事、監察人酬勞，經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次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p>	<p>1.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三十五條之一修正案及經濟部104.10.15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規定，員工紅利改為員工酬勞。 2. 公司法第235條修正刪除第2、3、4項員工分紅之規定後，盈餘分派表不得再有員工分紅</p>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p> <p>(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p> <p>(二)員工紅利1~10%。</p> <p>(三)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授權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未來盈餘之分派將配合公司營運規劃、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於發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次配發股東股利總額之10%為原則。但股利若低於每股新臺幣1元，得以股票股利發放。</p> <p>本公司員工紅利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不再提列；如尚有盈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利。</p> <p>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未來盈餘之分派將配合公司營運規劃、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於發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次配發股東股利總額之10%為原則。但股利若低於每股新臺幣1元，得以股票股利發放。</p> <p>本公司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之項目；董監事酬勞亦應比照員工紅利之作法，盈餘分派表不得再有董監事酬勞之項目。惟公司仍得於章程訂定依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董監事酬勞。</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2年08月30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2年12月26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6月22日</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2年08月30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2年12月26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6月22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4月13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管理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第一條 真好玩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p>	<p>第一條 真好玩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u>公平、公正、公開</u>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u>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規定訂定本程序。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p>	<p>相關遵循法令列入規程中。</p>
<p>-</p>	<p>第二條 <u>董事、監察人</u>整體應具備能力： <u>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u>(一) 營運判斷能力。</u> <u>(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三) 經營管理能力。</u> <u>(四) 危機處理能力。</u> <u>(五) 產業知識。</u> <u>(六) 國際市場觀。</u> <u>選任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p>	<p>將董監事應具備能力列入規程中。</p>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二、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 誠信踏實。</p> <p>(二) 公正判斷。</p> <p>(三) 專業知識。</p> <p>(四) 豐富之經驗。</p> <p>(五)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同上。
第二條	第三條	條次調整。
第三條	第四條	條次調整。
第四條	第五條	條次調整。
第五條	第六條	條次調整。
第六條	第七條	條次調整。
第七條	第八條	條次調整。
第八條	第九條	條次調整。
第九條	第十條	條次調整。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條次調整。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條次調整。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條次調整。

附件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參、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u>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相關遵循法令列入規程中。</p>
<p>肆、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肆、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u>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u>，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新增<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送達通知時間</u>。</p>